

《2011 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

2011 年第 176 號法律公告

B5082

第 1 條

2011 年第 176 號法律公告

《2011 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
第 2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2 年 2 月 10 日起實施。

2. 修訂《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取代附表 3

附表 3——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3

[第 13A 條]

進入指明區域的入場費

香港濕地公園

1. 適用範圍

本附表列出進入香港濕地公園(公園)的入場費。

2. 個人的入場費

除第 3 及 4 條另有規定外，下表第 1 欄所描述的、購買下表第 2 欄的分欄所指種類的入場證的人須為進入公園繳付的入場費，為在該分欄中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款額。

(第 1 欄) 描述	(第 2 欄) 繳費方式		
	(第 1 分欄) 單次進入 公園的 入場證	(第 2 分欄) 在 6 個月內不 限次數進入公 園的入場證	(第 3 分欄) 在 1 年內不限 次數進入公園 的入場證
1. 以下的 人—— (a) 年滿 3 歲 但未滿 18 歲； (b) 年滿 3 歲，並屬 全日制 學生； (c) 年滿 65 歲；或 (d) 年滿 3 歲，並屬 殘疾人 士。	\$15	\$25	\$50

《2011 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

2011 年第 176 號法律公告

B5086

第 3 條

(第 1 欄) 描述	(第 2 欄) 繳費方式		
	(第 1 分欄) 單次進入 公園的 入場證	(第 2 分欄) 在 6 個月內不 限次數進入公 園的入場證	(第 3 分欄) 在 1 年內不限 次數進入公園 的入場證
2. 殘疾人士的 同行照料者。	\$15	不適用	不適用
3. 任何其他年 滿 18 歲的人。	\$30	\$50	\$100

3. 一組人士中每人單次進入公園的入場費

- (1) 下表第 1 欄所描述的、作為屬該表第 2 欄的分欄指明的
人數的群組中的一員進入公園的人，其單次進入公園的
入場費為在該分欄中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款額。

《2011 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

2011 年第 176 號法律公告

B5088

第 3 條

(第 1 欄) 描述	(第 2 欄) 屬指明人數的群組成員的費用			
	(第 1 分 欄) 10 至 19 人群組	(第 2 分 欄) 20 至 29 人群組	(第 3 分 欄) 30 至 49 人群組	(第 4 分 欄) 50 人或 以上的 群組
1. 以下的 人—— (a) 年滿 3 歲但未 滿 18 歲； (b) 年滿 3 歲，並 屬全日 制學 生； (c) 年滿 65 歲； 或 (d) 年滿 3 歲，並 屬殘疾 人士。	\$13.5	\$12.7	\$12	\$10.5
2. 殘疾人士的 同行照料者。	\$13.5	\$12.7	\$12	\$10.5
3. 任何其他年 滿 18 歲的 人。	\$27	\$25.5	\$24	\$21

- (2) 屬有關群組的所有人的入場費須整筆全數繳付，第(1)款才適用。

4. 以家庭為單位不限次數進入公園的入場費

- (1) 購買家庭入場證以在 1 年期間內不限次數進入公園，所須繳付的入場費為 \$200。
- (2) 第(1)款所述的家庭入場證，只可發予符合以下描述的不多於 4 人的一組人士(並只可供該等人士使用)：每人均年滿 3 歲，其中某人為組內另一人的父母、繼父母或領養父母，而在組內其餘的人士均為該某人的配偶、子女、繼子女或領養子女。

5. 未滿 3 歲人士不須繳付入場費

未滿 3 歲的人進入公園不須繳付入場費。

6. 殘疾人士及同行照料者的涵義

- (1) 就本附表而言——
- (a) 殘疾人士指符合以下描述的人——
- (i) 持有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或
- (ii) 獲總監或任何獲授權人員根據第(2)款接受為殘疾人士；
- (b) 一名殘疾人士的同行照料者指由該殘疾人士根據第(3)款指明為其同行照料者的人。

《2011 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

2011 年第 176 號法律公告

B5092

第 3 條

- (2) 為第 (1)(a)(ii) 款的目的，總監或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根據某人出示的由醫生發出的證明書或其他證據，信納該人符合為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發出殘疾人士登記證而定的關於殘疾的準則，則可接受該人為殘疾人士。
- (3) 為第 (1)(b) 款的目的，一名殘疾人士在進入公園時，可指明不多於一人為其同行照料者，陪同該殘疾人士進入公園，及在公園時照顧該殘疾人士。
- (4) 在本條中——

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 (Central Registry for Rehabilitation) 指由政府設立的以此命名的檔案室；

殘疾人士登記證 (Registration Card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指由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發出的、稱為“殘疾人士登記證”的證件。”。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11 年 12 月 6 日

《2011 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

2011 年第 176 號法律公告
B5094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例替換《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3，以訂明殘疾人士及其同行照料者享有香港濕地公園的入場費優惠。